茂名市教育局

茂教科研规[2021]8号

茂名市教育科学"十四五"规划 2021 年 度 课题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区、县级市教育局,茂名滨海新区行政服务局、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,局直属各学校(含民办):

为充分发挥教育科研的引领作用,打造高水平、研究型师资队伍,提升学校发展的质量与内涵,经研究,决定开展茂名市教育科学"十四五"规划 2021 年度课题申报评审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条件

- (一)课题主持人需具备中学高级(或小学副高级)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否则,须由两名相同学科并具有中学高级(或小学副高级)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出具推荐意见。
- (二)此前承担了省、市级(含市直)课题尚未结题的课题主持人不得申报。
- (三)近三年立项了市级(含市直)以上课题且申请变更 了项目主持人的原项目主持人不得申报。

二、指标分配

本年度拟评选市级课题 120 项, 市直属学校课题 60 项。现 将各地各学校选送指标分配如下: (一)高州市、化州市、信宜市、电白区各选送 21 项, 茂南区选送 16 项, 滨海新区、高新区各选送 8 项参评。

说明:以上县区选送的指标均包含3项为候选项目。

(二)市直属学校每学校申报 2 项(九年一贯制学校可申报 4 项、市直属高中学校可申报 6 项),由茂名市教育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初评并选定 25 项参加市级评审,未被推选为市级的候选项目,转评市直属学校(县)级课题。

三、选题方向

以《茂名市教育科学研究 2021 年度课题指南》(附件 2) 所提供的研究方向和领域为参考,题目自定。重点研究教育教 学改革与发展中的热点、难点问题,突出教育发展战略研究、 课堂教学及新课程改革研究,关注德育、学校安全稳定、教育 信息化、艺术教育、职业教育、学前教育等方面的研究。

四、参评办法

- (一)填表申请。项目主持人请登录"茂名市教育局"网站(mmjyj.maoming.gov.cn)在"教育教研"栏目中下载《项目申请评审书》的A表和B表并按照要求填写。其中,B表打印一式5份(A4纸双面打印,左侧装订);A表打印一式2份(A、B表分开装订)交由所在单位和县区教育局教研室推荐参评。
- (二)组织初评:由各区、县级市教育局(市直属学校由 茂名市教育局教育教学研究室)组织初评,并根据指标限额推 荐项目参加市级评审。
- (二)市级评审:由茂名市教育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复评。评审结果将在"茂名市教育局"网站公示。公

示无异议则由茂名市教育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《立项通知书》。

五、相关说明

- (一)《项目申请评审书》的**B表**不得出现主持人及主要成员的姓名、单位等相关信息,否则取消评审资格。
- (二)各县区教研室、市直属学校请填写好《项目申报一览表》(附件1),经单位审核签章后,连同所有申报材料一并报送,电子文档发送至茂名市课题邮箱:mmsketi@163.com。
 - (三)同一单位同一学科一般不得报送两项(含)以上。

六、截止日期

各单位请于2021年9月30日前将所有申报材料集中报送 至(茂名市官山五路6号)茂名市教育局教育教学研究室1006 室,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: 伍尚康, 电话: 2270755。

附件: 1. 项目申报一览表

2. 茂名市教育科学研究 2021 年度课题指南

茂名市教育 产学证 记划领导小组 2021年7月8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茂名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8日印发

拟稿人: 伍尚康, 核稿人: 黄文毓

附件1:

项目申报一览表

单位(盖章):

填表人: 联系电话:

序号	项目名称	主持人	联系电话	主要成员(6人以内)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
6		
7		
8		
9		
10		

说明:

- 1. 请自制 excel 表格填写,并将 excel 电子文稿发送至 茂名市课题邮箱: mmsketi@163.com。
- 2. 请认真填写并校对,便于打印《立项通知书》。